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8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承辦人：吳基國

電 話：(02)23496155

傳 真：(02)23496122

E-Mail：ckwu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助航字第0970020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於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作業，惠請協助執行「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」之審查事宜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52條：「六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，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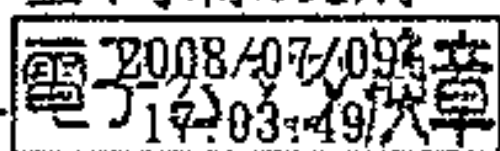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標準業於97年5月14日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銜訂定發布，查閱或下載請至：

(一)民航局首頁/法令規範及手冊指引/民用航空法規彙編/民用航空法規彙編第一冊/航管類：09-07A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首頁/法規類別/交通法規/航空目/66.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飛航管制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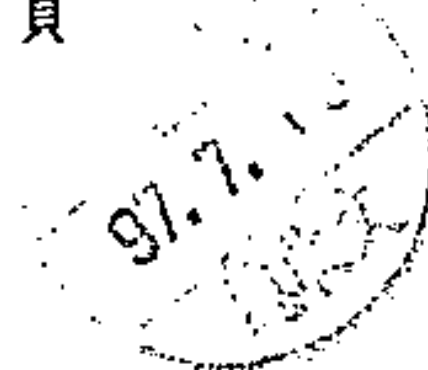
097/07/10 08:19 工務處



0970222191 無附件



0970020817



南
45